

林業工作手覽

林業工作年覽

說明

經營林業，應有一定之次序，庶臨時不致有所貽誤，茲爲便利林務人員工作起見。將一年內應行辦理事業，按月列舉，編輯成冊，以備參考，而資取法，惟各處氣候有寒暖之分，土質有肥瘠之別，尙須經營者，按照本地地方情形，隨時加以注意焉，

◎一月

◎內業

- 一，編製上年各種外業之統計，整理各種製圖及記載之件，
- 二，修理各種器具及器械，不足者即行購置，
- 三，預計種子有不足應用時，即行徵集或購買，
- 四，定購春季造林不足之苗木，或預計有餘者售賣之，
- 五，準備肥料及播種應用等項材料，
- 六，測定氣溫，記載雨雪霜霧暴風洪水及其他氣候諸關係，全年中繼

林業工作年覽

續行之，以爲事業之參考，

七，編製上年十二月之支出計算，及下月之預算，

◎外業

(甲)育苗

- 一，巡視苗床，如霜除蓋草等有爲風雪所損害者，即整理之，
- 二，苗木如有受霜柱之害者，踐實其周圍，並加土以防傾倒，或暫行改植之，

(乙)造林

- 一，春季之造林預定地，若無積雪，即行着手整理，暖地則限於月內告竣，

- 二，是月內可行整枝，但值寒氣甚烈切口有凍傷之虞時應從緩，
- 三，是月可行間伐，但利用其樹皮時，則本月內當停止伐採，

(丙)保護

- 一，掃除林內道路橋梁之積雪，
- 二，無積雪之地方，須時常巡視，以免野火之發生，
- 三，木竹有爲雪所壓覆者，應扶起引繩繫之，以便恢復原狀，
- 四，嚴防盜伐，驅除有害動物，保護境界，是全年中均當注意者，
- 五，積雪之地，獸乏食物，造林地內，常有鹿兔野鼠等害，宜豫防或驅除之，

- 六，無積雪之地，於落葉蘚苔中，搜捕松毛虫之幼虫殺之，
- 七，徧查曾受虫害各樹，若發現害虫之卵繭等，悉除之，

(丁)利用

- 一，大抵松杉等以原材爲用者或深山產木運搬不便者，均可於春冬伐採之，若板材或須剝皮者，則當分別早晚時日伐之，
- 二，自上年十月至是月中旬，爲伐竹最好之季節，
- 三，測定應行伐採之林木，

(戊)雜項

- 一，測定川湖最低之水位，
- 二，鰲類於是月至二月交尾，三月產卵二或三，
- 三，狐始交，孕期約六十日，三四月分娩，產子四五，須注意於林業有無危害，早爲之備，

◎二月

◎內業

- 一，繼續辦理前月之內業，
- 二，檢定種子一定量之重量及粒數，並精選之，
- 三，檢查各地寄來種子之良否，以利刀切開查驗之，
- 四，預備招集林工，
- 五，修理林工住屋，
- 六，編製前月之支出計算，及下月之預算，

◎外業

(甲)育苗

- 一，繼續前月注意霜柱風雪等害。
- 二，育苗地若已解凍，速耕施肥，爲播種移植之準備。
- 三，運往遠地之苗木，即掘出之將根裹以濕苔之類，或浸於粘土液中，以備裝運，但地凍未解處，應從緩掘，防傷其根。
- 四，暖地自是月中旬，即行移植。

(乙)造林

- 一，無積雪地方，預定爲造林之地，繼續前月整理之。
- 二，調查秋季所植苗木枯損之數。
- 三，暖地於是月中旬以後，即着手栽植，寧失之早，勿貽後期。
- 四，繼續前月整理枝條。

(丙)保護

- 一，雪害較前月更甚，益當注意，
- 二，松毛虫損害之樹，以膠類塗抹樹幹，或用草類環束根株，以防幼虫上昇，

(丁)利用

- 一，接續前月伐木，
- 二，雪厚之地，利用冰雪運材出山，
- 三，採收樟藥之期將屆，預掃樟林地面，以便採集，
- 四，掃除竹林內落葉，以便採筍，

(戊)雜項

- 一，狼交尾，妊娠十三週，產子四或五，
- 二，兔於是月及四六九月交尾，孕期三十日，每次產子三四，

◎三月

◎內業

一，播種期屆，取貯藏之種子，酌量分配，以備應用，
二，編製前月之支出計算，及下月之預算，

◎外業

(甲)育苗

一，是月中旬以降，爲移植最宜之期，其次序，先落葉闊葉樹，次松類，次杉柏，再次爲常綠闊葉樹，

二，是月所行播種，應先就大粒種子，及種殼堅硬者播之，漸次及於松相等之細粒種子，然當預計其發芽後，不更降霜乃可，

三，挿木應先落葉闊葉樹，而後針葉樹，

四，接木以春分前後最宜，

五，分孽條之根，

六，是月如樹液將流動，應停止運送苗木，

(乙)造林

一，是月土地解凍，原可造林，惟以春分之候最佳，其造林樹種之順序，與移植同，

二，是月如未及樹液流動之期，仍可接續整枝，

三，利用廣葉杉插條造林時，於前年十二月，即預伐杉穗，暫植於陰濕之地，此時取出造林，苗木可免枯損，

四，春分應接烏桕，（烏桕未接者，謂之草桕，）如苗木尚小時，可將樹幹一一振轉，碎其樹心，無傷其膚，其功用與接木相同，

（丙）保護

一，寒地由是月下旬至四月，積雪融化，泛濫川谷，林道橋梁，均當注意保護，

二，苗圃宜防晚霜之害，

三，積雪漸消，宜防燎原之火，

四，筍始出土，其生長不良及密生者採之，並嚴防野豬之害，

五，松毛虫自落葉鮮苔綠樹上昇，於去地三四尺樹幹之周圍，塗抹膠類，以捕殺之，

六，播種苗床，如患鼠害，須於播種之先，周圍預開長溝，寬深各一尺，埋壅于溝內，中貯以水，上浮蕎麥殼等物，誘鼠陷落其中，

(丁)利用

一，伐採矮林，務於樹液流動之前告竣，方不損傷萌芽力，

二，始入竹林採筍，

三，鑿松樹幹部，以採松脂，

四，是月至五月上旬，爲春季香茅發生之期，

(戊)雜項

一，是月以降，爲春季洪水之期，審度時期，測定最高之水位，

二，是月爲狩獵終止之期，

三，是月至四月，雉始交，繼續二個月，產卵八至二十，入巢後二十

日辦化，

◎四月

◎內業

一，編製前月之支出計算，及下月之預算，

◎外業

(甲)育苗

一，繼續前月移植，但於新芽及白根未發生以前：即須告竣，

二繼續前月播種，

三，早播之種，或已發芽，須注意除去覆草，但覆草若已切成一二寸，而撒布於苗床者，不必去之，

(乙)造林

一，繼續前月造林，

二，始行春季之間伐及掃除法，

(丙)保護

- 一，是月仍須防晚霜之害，
- 二，是月清明，習俗上墳祭祖，燒化紙錢，最易發生火患，新植地之接近墳地者，須特別注意防護，
- 三，在雪消地表乾燥時，落葉枯草，無一不足以導火，故是季火災最多，當嚴防之，
- 四，是月以降，宜嚴防牛馬入林放牧，新植地尤當嚴禁，
- 五，松之黃蜂，由是月至五月上旬間發現：
- 六，梅虫毛之幼虫，作網巢於白楊柳梅等樹之上，朝夕寒冷，則羣集其中，乘其未散之時捕殺之，

(丁)利用

- 一，冬季所伐木材，可利用積雪融化之水，依管流法運出之，
- 二，實查秋季可行主伐及間伐之林木，

三，是月至九月，榆類遇雨，常發生黃蘗，應注意採取之。
四，是月最宜剝取樹皮，凡皮之利用爲工業原料者，均可着手採收。

(戊)雜項

一，是月以降，爲農忙之期，

二，鷹類是月至五月間產卵，其數三或四，

◎五月

◎內業

一，整理春季育苗造林諸事業之記載，

二，編製前月之支出計算，及下月之預算，

◎外業

(甲)育苗

一，寒地移植，約於是月中旬竣事，

二，隨時巡視苗圃播種發芽情形，及移植生長狀況，並注意有無害虫

三，苗之不耐日光者，播種發芽後，宜去其覆草，蔽以日遮，
四，移植苗木，新芽始展時，即可酌施肥料，
五，苗圃內始行芟除雜草，播種之苗圃尤急，

(乙)造林

一，矮林中混農，其焚燒殘枝落葉，務於是月上旬以內告竣，過此則
根株已有萌芽，不堪火害，
二，巡視新植地，如苗木有傾倒或受獸害者，設法補救，或防護之，
三，寒地造林，儘是月告竣，

(丙)保護

一，深山之杉柏等，由是月至六月間，如發現幹皮部有被獸類傷害時
，可發空礮以驚嚇之，
二，螻蛄始爲害，宜多開小坑於苗床之傍，實以馬糞誘殺之，

- 三，梅毛虫將結繭，以板片或稻草等，預設結繭之所，以誘除之，
- 四，栗虫之幼虫孵化，巡視驅除之，
- 五，松之黃蜂幼虫發生，以石油乳劑混水四十倍，灌注殺之，
- 六，櫟毛虫於是日中旬孵化，出卵後：羣集數日，乃散覓食，可於其未散時除滅之，

(丁)利用

- 一，繼續前月實查秋季可行主伐及間伐之林木，
- 二，間伐材須剝皮者，是月至六月繼續採伐，

(戊)雜項

- 一，是月至十月，林內時見毒虫，執業務加勤慎，
- 二，苗圃內外，須通溝瀆，以便排水，
- 三，是月至六月，熊類交，孕期八個月，次年一二月分娩，產子一至三不等，

◎六月

◎內業

- 一，繼續前月整理春季育苗及造林諸事業之記載，
- 二，採集植物，製造標本，
- 三，編製前月之支出計算，及下月之預算，

◎外業

(甲)育苗

- 一，除草勿稍疏懈，
- 二，施肥務選於曇天降雨之前，或細雨之日施行，
- 三，常綠闊葉樹及針葉樹類，宜於是月挿木，
- 四，梅雨地方，當去日遮 否則陽光不足，苗因之萎弱，
- 五，少雨地方，苗木苟處乾燥，應將青草切實寸許，撒布於苗床

(乙)造林

- 一，芟除造林地之荆棘雜草，防其壓苗，
- 二，筍鐸解，枝條挺出，是竹類移植最好之期，擇其一二年生之健者，去其幹梢，留枝四五節移植之，
- 三，竹林內之新竹，一一紀以年度，以便伐採，

(丙)保護

- 一，梅雨地方，苗圃及林地，均當注意排水，
- 二，松毛蟲由是月至七月上旬，結繭于樹葉或皮之裂隙，注意搜殺之，
- 三，梅毛虫結繭于葉或簷下，蛹化其中，搜索殺之，

(丁)利用

- 一，入梅後，帶皮之杉材，須注意虫害，
- 二，農田灌溉期間，川流之水，或被截用，木材管流，有因之停止者